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26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"生達"立舒脂膜衣錠10毫克 Atorva Film-coated Tablets 10mg "Standard" (Atorvastatin) (衛署藥製字第055272號)」(批號0070及TA380071)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9月30日FDA藥字第10400457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因包裝標示錯誤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隊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送 送 送 送 送